

体育学院2017年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与《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按照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项获得者。具体名额如下：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硕 士（个）	1	1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国家奖学金评

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王政宇、曹电康；

副主任：贾鹏、王晓刚、吴剑；

委员：贾谊、李江霞、王太林、宿继光、牛会康、何飞、景彬。

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其职责是：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定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六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如硕士期间获得过此奖项，博士期间参评则已使用过的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八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第十条 申请人考核条件

一、学习科研能力

1.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所有加权成绩总分在本学科排名为前40%，无不及格课程，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5分；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A = \frac{\sum \text{课程标准成绩 } (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X_i}{\sum \text{课程学分 } X_i}$$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 其中：(1) 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2) 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2.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评定计分细则如下：

- (1) 科研成果：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分	100分	

省部级	80分	40分	20分
-----	-----	-----	-----

注：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2) 论文得分：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分值	备注：增刊降一级计分；
SCI	一区刊物	80分	
	二区刊物	60分	
	三区刊物	40分	
	四区刊物	20分	
EI	期刊（不含会议转期刊） 收录	20分	
	会议收录	10分	
一级期刊（南大核心体育期刊）		16分	
一级期刊（南大核心其它期刊）		10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体育期刊）		12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其它期刊）		8分	
二级期刊（学校规定体育14种期刊）		4分	
二级期刊（其它）或者会议论文		2分	
研究生 论坛	国家级	5分	
	省部级	2分	
	校级	1分	

注：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只承认学生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3) 专利得分：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20分。教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学生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1/5-学生人数】×(1/排名顺序)。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教师为第一人时，除去教师学生前3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不加分。

(4) 科研项目：依据立项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1/(7-总人数)】×(1/排名顺序)。前五名为有效排名。具体分值：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20分	10分	5分	3分

注：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申请校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1分；申请院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0.5，申请成功者加1.5分。

(5) 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0分	8分	5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8分	5分	3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二、社会实践能力

1. 担任社会工作，考核合格可加分（优秀比例不超过20%，

良好不超过60%，学生会副部及以上可加分，担任工作满一年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以最高分加，三年均担任，可累加）：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院级学生干部	2.5分	2分	1.5分
班团学生干部、党支部支委	2分	1.5分	1分

2. 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前三名）	二等奖（四至六名）	三等奖（七、八名）	备注
国家级	10分	8分	5分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8分	5分	3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志愿服务，并有突出表现可加0.5分。

（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航天公益奖学金、航天科工奖学金、优胜奖学金等不记、担任助管、班主任等值不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须是对研究生思想

道德素质、学习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综合考评，各项评定内容所占权重如下：

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思想道德素质分（10%）+学习科研能力分（80%）+社会实践能力分（10%）

注：思想道德素质考评得分：采取由学院领导、科研科及班主任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评议的形式，得分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差（60分）四个等级，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进行计算得分。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组织参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过程中不出现导师姓名），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提交的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后进行审核，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院） 3924822（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第二十条 本办法即日发布起施行。

体育学院科研科

2017/9/25